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与考核评价准则》		
负责起草单位	上海易卜半导体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	上海易卜半导体有限公司、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局、阿拉善盟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王阳	上海易卜半导体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2	徐闯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3	王苗	青岛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局	中级
4	靳海龙	阿拉善盟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级工程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立项的意义在于推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由“制度层面明确”向“管理过程落实”转变。目前，部分企业虽已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但在实际运行中仍存在责任边界不清、责任传导不畅、责任落实与考核评价脱节等问题，导致责任落实流于形式。通过制定统一的准则，有助于引导企业将安全生产责任与岗位职责、日常管理和绩效考核紧密结合，提升安全生产管理的规范化和系统化水平。			
立项的必要性在于现行安全生产相关规范更多侧重安全技术措施、作业管理和风险防控，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与考核评价缺乏系统性技术指引，企业在实践中往往依据自身经验制定制度，标准不统一、可操作性差。制定本准则，有利于为企业建立可执行、可检查、可追溯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提供统一依据，具有明显的现实需求和必要性。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坚持合法合规、权责清晰、全过程管理和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在遵循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安全管理实际，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与考核评价进行系统规范。标准制定过程中注重吸收现有安全			

<p>生产标准和企业实践中的成熟做法，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整合和完善。</p> <p>本标准以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企业安全管理相关标准为主要依据，重点对责任落实和考核评价中的管理流程和技术要求进行细化。标准不替代现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而是作为其在企业层面实施的重要补充，与现行标准形成协同关系。</p>
<p><b>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b></p> <p>本标准的主要条款围绕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与考核评价的关键环节设置，重点解决责任体系构建不清晰、责任落实过程管理薄弱以及考核结果应用不足等问题。通过对责任层级划分、责任内容确定和责任传导机制的规范，明确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的基本框架，为责任落实提供制度基础。</p> <p>在责任落实要求方面，标准通过条款形式明确责任落实应融入日常管理活动，强调教育培训、监督检查和纠偏机制，防止责任落实停留在文件和台账层面。在考核评价方面，标准系统规定考核指标设置、考核方式和考核过程管理要求，确保考核评价能够真实反映责任履行情况。</p> <p>在考核结果应用方面，标准强调将考核结果与绩效管理和奖惩激励相结合，形成责任落实的闭环管理机制，提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实际运行效果。</p>
<p><b>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b></p> <p>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围绕考核评价深度、责任追究方式以及结果应用范围等问题，编制组与相关专家进行了多轮讨论。部分意见认为考核评价应尽量简化，避免增加企业负担；另有意见认为若考核要求过于宽松，将难以发挥责任约束作用。针对上述分歧，编制组通过调研企业实际管理情况，综合考虑不同规模企业的承受能力，最终在条款中明确基本要求，同时为企业结合实际细化实施预留空间。</p> <p>在责任追究和结果应用方面，编制组在充分论证法律法规要求和企业管理实践的基础上，明确以依法依规为前提，避免简单化、片面化处理，确保标准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p>
<p><b>5、预期效益分析</b></p> <p>本标准实施后，将有助于企业建立系统、规范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管理机制，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由被动执行向主动履责转变，提高企业整体安全管理水平。</p> <p>在管理效益方面，通过统一责任落实和考核评价要求，有利于减少企业内部管理随意性，提升责任传导和监督检查效果；在实践层面，有助于降低事故风险，改善安全生产绩效；在长远层面，有助于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责任管理经验，对提升行业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具有积极意义。</p>
<p><b>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b></p>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闭环治理实施指南》		
负责起草单位	上海易卜半导体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	上海易卜半导体有限公司、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河北油诚安全评价有限公司、浙江驰拓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财经学院、重庆市国际国内公共关系协会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王阳	上海易卜半导体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2	徐闯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3	刘瑞	河北油诚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工程师
4	王燎燎	浙江驰拓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5	黄健益	重庆财经学院	讲师/博士
6	陈亮	重庆市国际国内公共关系协会	标委会专员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p>立项的意义在于引导企业建立以风险防控为核心的安全管理机制，将风险分级管控作为隐患排查治理的前置条件，通过分级管控实现安全管理资源的科学配置。目前，部分企业在实际管理中仍存在风险辨识不系统、风险分级不统一、隐患整改停留在表层、治理过程缺乏闭环等问题，影响了安全管理效果。本标准的制定，有助于推动企业将风险管理与隐患治理有机融合，形成风险可控、整改可追溯的安全管理体系。</p> <p>立项的必要性在于现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多从原则层面对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提出要求，而在具体实施层面缺乏统一、可操作的技术指引，企业在执行过程中标准不一、方法差异较大。制定本指南，有利于为企业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闭环治理提供清晰路径和操作依据，具有明显的现实需求和推广价值。</p>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制定坚持依法依规、风险导向、分级管控和闭环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在不与现			

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相冲突的前提下，对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闭环治理提出具体实施要求。

标准以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标准为主要依据，对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的管理流程和技术要点进行系统整合和细化。本标准不替代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而是作为其在企业层面实施的重要补充，与现行标准共同构成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围绕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闭环治理的关键环节设置条款，重点解决风险辨识不全面、分级管控不到位以及隐患治理缺乏闭环的问题。通过对风险分级管控实施要求的规定，明确风险辨识、评估、分级和管控措施制定的基本路径，增强风险防控的系统性。

在隐患闭环治理方面，标准对隐患排查、登记、整改、复查和销号全过程提出明确要求，强化责任落实和过程跟踪，防止隐患整改流于形式。通过运行管理和监督检查条款，确保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治理要求能够持续有效运行。

###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围绕风险分级标准细化程度和隐患整改管理深度等问题，编制组与相关专家进行了充分讨论。部分意见认为标准应尽量简化，降低企业实施成本；另一部分意见认为若要求过于原则，将难以指导实际工作。

针对上述分歧，编制组在充分调研企业安全管理实践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不同规模企业的实施能力，在标准中明确基本要求和关键环节，同时为企业结合实际细化实施预留空间，确保标准既具规范性又具可操作性。

###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实施后，将有助于企业系统识别和管控安全生产风险，推动隐患治理由被动整改向主动防控转变，降低事故发生概率，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在管理效益方面，通过统一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闭环治理实施要求，有助于规范企业安全管理行为，提高责任落实和监督检查效果；在实践层面，有助于减少重复隐患和管理盲区；在长远层面，有助于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安全管理模式，对提升行业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具有积极意义。

###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档案信息安全保密管理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湖南省植物园		
参与起草单位	湖南省植物园、寿光市人民医院、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烟台航标处、济南市人民医院、莒县法律援助中心、山东医药技师学院、中共山东省委机关政务保障中心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邹菁	湖南省植物园	档案馆员（中级）
2	夏丽娟	寿光市人民医院	馆员
3	刘真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烟台航标处	馆员
4	谭德新	济南市人民医院	馆员
5	葛均全	莒县法律援助中心	档案馆员
6	宗德民	山东医药技师学院	档案职称中级
7	范婕	中共山东省委机关政务保障中心	工程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p>立项的意义在于推动档案管理工作由传统“重保管、轻安全”的模式，向“安全与利用并重、全过程受控”的现代管理模式转变。当前，部分单位在档案管理实践中仍存在安全保密责任划分不清、管理制度碎片化、技术防护措施与实际风险不匹配等问题，档案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往往停留在原则层面，缺乏统一、系统的技术规范加以指导。本标准的制定，有助于引导单位建立职责清晰、制度完善、技术可靠、运行有效的档案信息安全保密管理体系，提升档案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p> <p>立项的必要性在于现行档案管理和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虽然对档案信息安全和保密提出了基本要求，但在具体实施层面，针对档案信息安全保密管理的系统性技术规范仍然不足，单位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缺乏统一依据，管理水平参差不齐。通过制定本规范，有利于为各类单位开展档案信息安全保密管理提供明确的技术路径和操作指</p>			

引，具有显著的现实需求和推广价值。

##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坚持依法依规、全过程管理、分级分类控制和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在不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相冲突的前提下，对档案信息安全保密管理活动提出具体实施要求。

本标准以现行档案管理、信息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为依据，对档案信息安全保密管理中的关键管理流程和技术措施进行系统整合和细化。本标准不替代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而是作为其在档案管理实践中的重要补充，与现行标准共同构成档案信息安全保密管理的技术支撑体系。

##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围绕档案信息安全保密管理的核心环节设置主要条款，重点解决管理职责不清、制度执行不到位、技术防护与风险不匹配以及运行管理缺乏监督等问题。通过对管理职责、制度体系和人员管理要求的规范，明确档案信息安全保密管理的组织基础和责任边界。

在技术层面，本标准对信息系统安全控制、数据存储与备份、信息传输与共享、终端设备和载体管理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确保档案信息在技术环境下得到有效保护。在运行管理方面，通过规范档案利用审批、监督检查和事件处置流程，强化过程控制和责任追溯，提升档案信息安全保密管理的实际效果。

##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围绕档案信息安全保密管理措施的细化程度和技术要求的适用范围等问题，编制组与相关专家进行了充分讨论。部分意见认为标准要求不宜过细，以避免增加单位管理负担；另一部分意见则认为若要求过于原则，将难以指导实际操作。

针对上述分歧，编制组在广泛调研不同类型单位档案管理实践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单位规模差异和管理实际，在标准中明确基本要求和关键控制点，同时为单位结合自身情况细化实施预留空间，确保标准既具规范性，又具可操作性。

##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实施后，将有助于各类单位系统识别和防范档案信息安全与保密风险，提升档案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减少因管理疏漏或技术缺陷引发的信息安全事件，保障档案信息的完整性和可信度。

在管理效益方面，通过统一档案信息安全保密管理要求，有利于规范单位内部管理行为，提升责任落实和监督检查效果；在实践层面，有助于提升档案管理工作质量和效率；在长远层面，有助于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档案信息安全保密管理经验，对推动

档案管理现代化具有积极意义。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市政排水管网智慧监测与运维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扬州城控排水管网运维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	扬州城控排水管网运维有限公司、昆山市水事综合管理中心、苏州祥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北中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顶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汇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地标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孙勇	扬州城控排水管网运维有限公司	工程师
2	杨晓华	昆山市水事综合管理中心	工程师
3	杨光	苏州祥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4	肖建强	湖北中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5	李田	顶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级
6	何超	广东汇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建造师
7	倪佳佳	浙江地标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助工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立项的意义在于推动市政排水管网管理由被动处置向主动防控、由经验管理向数据驱动转变。通过规范智慧监测系统建设、数据采集与分析、预警响应和运维管理流程，有助于提升排水管网运行状态感知能力和风险识别能力，减少内涝、溢流和设施故障等事件发生频率，提高城市排水系统整体运行效能。同时，本标准的实施有助于促进相关技术成果在市政排水领域的规范应用，推动排水运维管理向信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立项的必要性在于当前市政排水管网智慧监测与运维实践中，技术路线多样、建设标准不统一、管理要求不明确，部分系统存在“建而不用”或“用而不管”的问题，难			

以形成持续稳定的管理效果。通过制定统一的技术规范，为各地开展智慧监测与运维工作提供明确依据和操作指引，具有明显的现实需求和推广价值。

##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坚持依法依规、统筹规划、风险导向和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在不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相冲突的前提下，对市政排水管网智慧监测与运维活动进行规范。

本标准以现行市政排水管理、城市运行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为依据，结合市政排水管网运行管理实际，对智慧监测系统建设和运维管理中的关键环节提出技术要求。本标准不替代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而是作为其在智慧监测与运维领域的补充和细化，与现有标准共同构成市政排水管网运行管理的技术支撑体系。

##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围绕市政排水管网智慧监测与运维管理的核心需求设置主要条款，重点解决监测体系建设缺乏统一标准、数据采集与应用脱节、预警机制不健全以及运维管理责任不清等问题。通过明确总体要求和监测体系建设原则，规范智慧监测系统规划和布点方式，确保监测系统建设与排水管网运行实际相匹配。

在技术层面，本标准对数据采集、传输、分析和预警等关键技术环节提出明确要求，强调数据质量控制和分析结果应用，推动监测数据在运维决策和应急处置中的实际应用。在管理层面，通过规范运维组织、职责分工和保障措施，确保智慧监测系统长期稳定运行，避免系统“重建设、轻运维”的问题。

##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围绕智慧监测系统建设深度和技术要求细化程度等问题，编制组与相关专家进行了充分讨论。部分意见认为标准应保持原则性，以适应不同城市条件；另一部分意见认为若要求过于原则，将难以指导具体实施。

针对上述分歧，编制组在调研不同城市排水管网管理现状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城市规模差异和实施条件，在标准中明确基本技术要求和关键控制点，同时为地方结合实际进行细化实施预留空间，确保标准既具规范性，又具可操作性。

##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实施后，将有助于提升市政排水管网运行状态感知能力和风险防控水平，减少排水设施运行异常和突发事件的发生，提高城市防洪排涝和排水保障能力。在管理层面，有利于规范智慧监测系统建设和运维行为，提升排水管网运维管理的科学性和精细化水平。

从长远看，本标准的推广实施将促进市政排水管网智慧监测与运维经验的总结和复

制，为推进城市基础设施智慧化管理提供可借鉴的技术路径和管理模式，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应用前景。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分布式能源微电网设计与运行技术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炎陵县水利水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秦皇岛方圆港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徐瑞中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
2	卢志平	炎陵县水利水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3	孙海艳	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	无
4	杨帅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5	骆国铭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高级工程师
6	李灵峰	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
7	韩濛	秦皇岛方圆港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在“双碳”目标引领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战略背景下，分布式能源微电网作为促进可再生能源就地消纳、提升电力系统韧性的关键载体，已在工业园区、偏远地区等场景广泛应用，但当前行业存在技术规范不统一、多能互补设计缺乏细化标准、源网荷储协同运行机制不完善等问题，现有标准难以适配数智化融合、多元负荷接入等新技术新需求，制约了其规模化高质量发展；制定《分布式能源微电网设计与运行技术规范》团体标准，既是落实《工业绿色微电网建设与应用指南（2026—2030年）》等国家政策要求的具体举措，也能填补专项技术规范空白，统一系统设计、设备选型、运行控制、安全防护等关键技术指标，为项目建设运维提供可操作依据，进而提升分布式能源利用效率、增强供电可靠性与电网友好性，推动相关装备制造与系统集成产业协同发展，为培育新质生产力、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筑牢技术支撑。			

##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制定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为根本依据，紧扣“双碳”目标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相关产业政策，立足分布式能源微电网技术发展与工程应用实践，坚持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生态友好的核心导向，在充分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科研机构等相关方意见基础上，经实验论证形成科学有效的技术要求；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上，严格确保技术要求不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相关规定，全面衔接 GB/T 42731-2023《微电网技术要求》、GB/T 33593-2017《分布式电源并网技术要求》等推荐性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基础通用内容，同时针对现有标准在多元能源融合设计、源网荷储协同运行等专项领域的空白与不足进行补充细化，鼓励采用高于推荐性标准的技术指标，形成与现行标准协调配套、互补完善的技术规范体系，既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又满足市场创新发展需求。

##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主要条款涵盖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系统设计、设备选型、运行控制、安全防护、运维管理等核心内容，其中系统设计部分明确分布式能源微电网的组网架构、多能互补配置要求及源网荷储协同设计原则，针对光伏、风电、储能及多元负荷的匹配性提出量化指标；设备选型条款规定分布式电源、储能装置、并网逆变器、能量管理系统（EMS）等关键设备的技术参数与性能要求；运行控制部分细化并网模式、孤岛模式及模式切换的控制策略，明确电能质量、功率调节的技术指标；安全防护条款聚焦电气安全、信息安全及应急处置要求，规范接地保护、过压过流保护及故障隔离的技术措施；运维管理条款提出定期检测、状态评估、故障诊断的流程与要求，各项技术内容均以现行国家标准为基础，结合工程实践经验与技术创新成果制定，既确保与现有标准的协调性，又针对分布式能源微电网的专项技术需求进行补充完善，具备较强的科学性与可操作性。

##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仅出现一处重大分歧意见，即关于多能互补场景下储能装置容量配置比例及模式切换响应时间的技术指标设定，部分参编单位认为应侧重技术先进性设定较高标准，部分应用单位则提出需兼顾经济性与现有工程适配性，编制组针对该分歧组织 3 次专项研讨会，广泛征集电力科研机构、设备制造商、工程应用单位等多方意见，同时依据 GB/T 42731-2023《微电网技术要求》等现行国家标准核心要求，结合国内 12 个典型分布式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的实测数据与运行经验，通过仿真模拟验证不同指标对系统稳定性、经济性的影响，最终确定既符合技术发展趋势又具备工程可操作性的指标范围，分歧意见已达成一致，相关处理过程及依据均已记录存档。

##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实施后可产生显著的技术、经济、社会及行业协同效益，技术层面，通过统一分布式能源微电网系统设计、运行控制、安全防护等核心技术指标与操作规范，有效解决行业内技术路线不一、设备适配性差、运行效率偏低等问题，推动多能互补、源网荷储协同等先进技术规模化应用，提升微电网系统稳定性、电网友好性及智能化水平，为新技术落地提供标准化支撑；经济层面，可为项目规划设计、设备选型、运维管理提供清晰依据，降低前期设计误差、中期设备兼容成本及后期运维损耗，助力工业园区、偏远地区等场景微电网项目降本增效，同时引导相关装备制造产业聚焦标准化升级，培育细分领域优质产能，增强产业链竞争力；社会层面，能促进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就地消纳，减少化石能源消耗与碳排放，助力“双碳”目标达成，同时提升偏远地区、重点园区供电可靠性与应急保障能力，保障民生用电与产业稳定发展；行业层面，可填补分布式能源微电网专项技术规范空白，完善新型电力系统标准体系，规范市场秩序，引导行业规范化、高质量发展，为政策制定、项目审批提供重要技术参考，推动产业协同创新与可持续发展。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机电一体化设备能效评估与优化方法》		
负责起草单位	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	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技师学院、浙江乐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科新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趣柏国际贸易（宁波）有限公司、纵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韩进乐	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
2	段矿平	广东省技师学院	中级
3	黄丹杰	浙江乐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4	符方隆	宁波科新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无
5	何国磊	趣柏国际贸易（宁波）有限公司	无
6	秘晓源	纵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随着“双碳”目标推进及绿色制造理念深化，机电一体化设备作为工业生产、建筑运维等领域的核心装备，其能效水平直接关乎能源利用效率、企业运营成本及生态环境影响，但当前行业存在评估指标不统一、优化方法碎片化、技术应用无规范可循等问题，部分设备因运行管理不当、系统匹配不足及缺乏科学测评依据，仍存在较大能效浪费空间，难以适配产业绿色升级需求。制定本团体标准，既是响应国家推动设备更新、强化节能降碳标准引领的政策导向，也是破解行业乱象、规范市场秩序的现实需要，通过明确统一的能效评估指标体系、科学的测评方法及针对性优化策略，可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能效管理的技术依据，倒逼企业加大节能技术研发与设备升级投入，推动机电一体化设备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同时助力企业降低能耗成本、提升核心竞争力，为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制定遵循开放透明、公平公正、技术先进且经济合理的原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为根本依据，结合机电一体化设备应用场景特点与能效提升需求，在总结行业实践经验、吸纳相关方意见的基础上，参考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 17167《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等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相关技术要求编制而成，其技术要求不低于强制性标准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保持协调一致，既填补相关领域标准应用空白，又为机电一体化设备能效评估与优化提供科学统一的技术支撑。

###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主要条款涵盖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能效评估指标与方法、能效优化技术路径、评估与优化验证等核心内容，其中明确机电一体化设备能效评估指标包括能源利用效率、运行能耗、能效等级等关键参数，评估方法整合理论计算、现场测试、模拟仿真三种技术手段，同时针对设备设计、运行、维护三个阶段提出优化技术路径，包括节能元器件替换、运行参数智能调控、维护策略优化等具体措施，技术内容既参考了现有国家标准中能效测试的通用要求，又结合机电一体化设备集成化、智能化的特点，补充了智能算法在能效优化中的应用规范，确保评估结果科学准确、优化方案具备可操作性，为行业开展机电一体化设备能效提升工作提供统一、规范的技术依据。

###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及行业会议广泛征求科研机构、设备制造企业、应用单位等相关方意见，主要分歧集中在能效评估指标阈值设定及智能优化技术适用范围两方面，针对指标阈值分歧，起草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相关要求，结合不同应用场景下设备运行实测数据，组织3轮技术论证会并邀请行业专家开展参数验证；针对智能优化技术适用范围争议，参考GB 17167《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等现行标准协调原则，吸纳物联网、大数据在能效优化中的实践成果，通过多轮沟通协商形成共识，所有分歧处理过程均留存意见征集表、论证纪要等书面材料，确保处理结果科学合规、有据可查。

###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实施后，可有效规范机电一体化设备能效评估与优化的技术流程，为设备制造企业提供统一的能效设计与改进依据，助力企业通过精准优化降低生产能耗、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预计可使相关设备平均运行能效提升8%-15%，显著降低企业能源成本；对应用单位而言，标准化的评估方法能精准定位设备能效短板，优化方案的可操作性可减少无效能耗投入，实现降本增效与绿色生产的双重目标；从行业层面，可推动机电一体化设备能效技术的同质化提升与创新迭代，引导行业向节能化、智能化方

向转型，淘汰低效落后技术与设备，促进行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同时，通过降低设备全生命周期能耗，减少能源消耗带来的环境影响，助力“双碳”目标实现，兼具显著的经济效益、行业引领效益与生态环境效益。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中小型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控制规程》		
负责起草单位	黄河河口管理局利津黄河河务局		
参与起草单位	黄河河口管理局利津黄河河务局、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苏中禹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河北水务有限公司、重庆市南川区博泓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市水务服务中心、河北省水务中心石津灌区事务中心、河北聚泽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新洲区倒东河道管理段、安徽尧舜建设有限公司、承德市双滦区滦江供水有限公司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齐志成	黄河河口管理局利津黄河河务局	经济师
2	冯英法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3	崔建	黄河河口管理局利津黄河河务局	经济师
4	石振林	江苏中禹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5	付承昊	河北水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6	毛世雄	重庆市南川区博泓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工建筑工程师
7	田志远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8	马传华	丹东市水务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9	王峰	河北省水务中心石津灌区事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10	孟亚泽	河北聚泽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1	李美萍	武汉市新洲区倒东河道管理段	工程师
12	王凯	安徽尧舜建设有限公司	无
13	李成然	承德市双滦区滦江供水有限公司	无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中小型水利工程作为国家水利基础设施体系的重要组成，数量众多、分布广泛，在农田灌溉、防洪减灾、城乡供水、生态保护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基础性作用，直接关系到区域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但其普遍存在投资规模小、施工技术力量薄弱、管理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加之各地对现有标准的理解与执行尺度不一，部分工程存在勘察设计不充分、施工违规操作、质量监管缺位等隐患，制约了工程效益的充分发挥，甚至引发安全风险。在新时代水利高质量发展及智慧水利建设的战略导向下，制定本规程既是补齐中小型水利工程施工质量管控标准短板、统一施工流程、技术要求与质量责任边界的现实需要，也是落实水利工程全生命周期标准化管理要求、推动质量管理从“事后补救”向“事前预防+过程控制”转变的重要举措，能够有效规范各参与方行为，提升工程施工质量与安全运行水平，适配绿色施工、信息化监测等新技术应用需求，进一步健全水利标准技术体系，为中小型水利工程提质增效、持续赋能农业农村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制定遵循开放、透明、公平及协商一致原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为根本依据，立足中小型水利工程分布广、规模小、技术力量相对薄弱的特点，吸纳行业生产、使用、科研及监管等相关方共同参与，在总结实践经验与科研成果的基础上，聚焦施工质量全过程控制关键需求，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且科学有效；同时严格遵循“不低于强制性标准技术要求”的底线，全面衔接《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L/T 631.1～631.4-2025）等现行行业标准，统一中小型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控制尺度，填补专项技术规范空白，既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体系保持协调一致，又针对中小型工程特性细化可操作要求，增强质量控制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主要条款涵盖总则、基本规定、施工准备质量控制、土方工程、砌体工程、混凝土工程、钢筋工程、防渗工程、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安装、质量检验与验收等核心内容，技术层面立足中小型水利工程施工规模小、工艺相对简便、现场管理难度大的特点，明确施工准备阶段的人员资质、材料检验、施工方案审查要求，细化土方开挖回填压实度、砌体砌筑砂浆饱满度、混凝土配合比设计与浇筑养护等关键工序的质量控制指标及检测方法，对防渗工程的材料选用、施工工艺及质量验收标准提出针对性要求，同时规范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安装的精度偏差范围和检验频次，统一质量检验的抽样比例、评定标准和验收程序，所有技术要求均结合工程实践经验和科研数据制定，既符合水利工程施工的通用技术准则，又突出中小型工程的实操性，确保标准条款科学可行、技术指标合理可控。

##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工作组就中小型水利工程土方回填压实度检测频次、小型混凝

土构件质量验收判定标准两项内容产生重大分歧，针对土方回填压实度检测频次分歧，部分成员主张参照大型水利工程标准提高检测密度以保障质量，另一部分成员则提出中小型工程施工条件有限、成本管控严格，应结合工程实际优化检测频次，工作组通过调研重庆及周边地区 20 余项中小型水利工程施工案例，对比不同检测频次下的质量达标率与成本投入数据，最终协商确定“按回填层厚度分级设定检测频次，关键部位加密检测”的方案；针对小型混凝土构件质量验收判定标准分歧，争议焦点集中在是否放宽外观缺陷允许范围，工作组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L/T 631）的强制性要求，结合中小型工程混凝土构件使用功能需求，明确“外观缺陷修复后不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性能即可判定合格”的原则，所有分歧均经行业专家论证、编制组成员投票表决的方式达成一致，处理过程及结果均形成书面纪要存档，确保标准条款既符合现行规范要求，又兼顾中小型水利工程的实际应用场景。

##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实施后，预期可从技术、经济、社会三方面产生显著效益：技术层面，通过统一中小型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控制的流程、指标与方法，填补该领域专项规范的空白，提升施工企业的标准化作业水平，降低因操作不规范导致的质量隐患；经济层面，可优化施工工序、减少返工返修成本，同时合理控制质量检测频次与成本投入，兼顾工程质量与经济效益，助力中小型水利工程实现降本增效；社会层面，能有效提高中小型水利工程的建设质量与运行寿命，保障农田灌溉、防洪排涝等民生功能的稳定发挥，增强工程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为农业生产和区域水安全提供坚实支撑，具有良好的推广应用价值和社会效益。

##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生态型水利设施施工技术规程》		
负责起草单位	江苏力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	江苏力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濮阳黄河河务局第一黄河河务局、江苏中禹水利建设有限公司、菏泽黄河河务局鄄城黄河河务局、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黄河河口管理局利津黄河河务局、朝阳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承德市双滦区滦江供水有限公司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黄勇	江苏力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中级
2	邓宏文	无	高级
3	杨萍	濮阳黄河河务局第一黄河河务局	高级工程师
4	王振	江苏中禹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5	姜博	菏泽黄河河务局鄄城黄河河务局	中级工程师
6	王飞	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7	董婷婷	江苏中禹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8	邵国荣	江苏中禹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9	朱明	江苏中禹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10	程攀	江苏中禹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11	朱晓	黄河河口管理局利津黄河河务局	工程师
12	郑红英	朝阳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	李成然	承德市双滦区滦江供水有限公司	无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在“双碳”目标与《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指引下，我国生态水利工程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2025至2030年市场规模将保持高速增长，流域综合治理、水生态修复等领域项目占比持续提升，但当前行业存在技术标准碎片化、区域指标不统一、生态保护与工程施工衔接不足等问题，部分项目因缺乏科学规范指导出现生态修复效果偏差、水生生物保护不到位等情况，制约了水利设施生态功能的有效发挥。制定本规程既是破解行业痛点的迫切需求，也是推动行业规范化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统一生态型水利设施施工中的生态护岸、生物栖息地保护、绿色建材应用等核心技术要求，明确施工流程、质量控制及生态绩效指标，可有效解决现有标准与工程实践脱节、技术应用率不足等问题，为各类生态水利项目施工提供科学依据，助力提升工程建设质量与生态协同效益，促进水利工程与流域生态系统良性互动，为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推动水利行业向生态化、智能化、可持续化转型。

##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制定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及水利标准化工作相关要求，坚持开放透明、公平公正原则，以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生态水利设施施工实践经验为基础，兼顾技术先进性、经济合理性与生态安全性，聚焦生态型水利设施施工的特殊性，在满足防洪、供水等核心功能及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强化生态保护与修复要求，填补现有标准在生态化施工技术细节上的空白；编制依据包括《水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同时严格遵循GB50286《堤防工程设计规范》、SL260《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492《水利水电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等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技术要求不低于强制性标准规定，对术语、量值等基础通用内容统一遵循现有标准，针对生态护岸、施工期生态防护、废弃物处理等专项施工技术，在借鉴《生态水利工程建设导则》等相关标准成果的基础上细化完善，通过深入调查论证与实验验证确保内容真实可靠，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协调一致，既符合国家绿色发展产业政策，又为生态型水利设施施工提供科学规范的技术支撑。

##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规程主要条款围绕生态型水利设施施工全流程构建，核心涵盖河道清淤与基底处理、生态护岸施工、水生生态系统构建及滨水配套设施建设四大技术模块，严格遵循“生态优先、安全适配、因地制宜”原则，兼顾水利工程基本功能与生态系统保护需求。河道清淤与基底处理条款明确采用环保型绞吸式挖泥船结合人工清淤工艺，划定分段施工范围并设置防渗围堰防止污染物扩散，规定清淤厚度0.5—0.8m、基底压实度≥90%，软土区域采用抛石挤淤及级配碎石垫层处理，确保基底坡度符合水流平顺要求；生态护岸施工条款针对不同边坡条件分类规范技术要求，土质边坡采用聚丙烯生态袋错缝堆砌工艺，岩质陡坡采用植被混凝土喷射技术，滨水浅滩区采用松木桩加固结合本土挺水植物种植的自然缓坡模式，同时明确护岸基础埋深、伸缩缝设置及截水沟布设标准，保障护岸稳定性与生态性；水生生态系统构建条款细化人工湿地、生

态浮床等水质净化设施的施工参数，规范沉水、浮叶、挺水植物的种植方式与覆盖度控制，明确本土鱼类、底栖生物及有益微生物的投放规格与密度，构建完整生态链；滨水配套设施条款对乡土植物绿化配置、防腐木亲水平台、截污管网及生态溢流堰（含鱼道）施工提出具体要求，全程强调减少人工干预、选用生态友好型材料，同步落实施工期生态监测与后期效果评估要求，确保工程建成后实现防洪安全、水质改善、生物多样性提升与景观优化的综合目标，各项技术参数均基于实地工程实践与生态监测数据制定，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与可靠性。

####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核心重大分歧集中在生态护岸施工技术要求上，部分单位主张优先采用传统混凝土护岸保障工程稳定性，兼顾成本控制，另一部分单位则坚持采用植被护坡、格宾石笼等生态友好型技术，强化水生生物栖息地保护功能。针对该分歧，编制组严格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及团体标准制订程序要求，组织水利工程、生态学、环境科学等多领域专家开展专题论证会，广泛收集国内外同类工程施工案例及监测数据，结合《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中“强化生态保护协同”的政策要求，重点论证不同技术方案在工程安全性、生态适应性及长期效益方面的可行性。经专家论证，生态友好型护岸技术虽初期投资略高，但能有效维持河岸带水文连通性，为底栖生物提供栖息空间，且长期可降低河道淤积风险，契合生态型水利设施的核心定位，同时通过优化施工工艺参数，可在保障工程稳定性的前提下控制成本。编制组据此形成统一意见，明确生态护岸施工应根据区域生态特征差异化选用技术类型，兼顾工程功能与生态效益，相关技术要求参考现有生态水利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多学科专家论证结论确定，分歧各方均认可该处理结果。

#### 5、预期效益分析

本规程的实施可有效规范生态型水利设施施工全过程，兼顾工程安全性与生态友好性，预期实现多重效益：生态层面，通过推广生态护岸、人工湿地构建等标准化工艺，恢复水陆生态廊道功能，提升水体自净能力与生物多样性，减少施工对流域生态系统的扰动，助力构建稳定的区域生态屏障；经济层面，依托标准化施工优化环保材料选用与工艺衔接，相比传统施工可降低 20%-40% 材料成本及 30% 以上维护费用，缩短施工周期，同时推动生态水利技术产业化发展，契合行业年均 15% 以上的增长趋势，为社会资本参与提供技术支撑；社会层面，可显著提升水利设施防洪减灾与水资源循环利用能力，改善滨水区域人居环境与景观品质，带动相关就业岗位增长，强化施工人员生态环保理念，助力实现“人水和谐”与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为同类工程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范式。

####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建筑与市政工程基坑智能化监测与预警技术导则》		
负责起草单位	江苏润城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	江苏润城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亘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庆建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苍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连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通市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宝利升建设有限公司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李亚洲	江苏润城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2	朱冬超	江苏亘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3	王明路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
4	杨枭玥	重庆建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5	杜胜利	连云港苍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6	韦鹏	江苏连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7	龚骅华	南通市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级
8	张帅帅	南通市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级
9	吴雨诺	江苏宝利升建设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随着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推进，建筑与市政工程基坑工程在规模、深度及周边环境复杂程度等方面显著提升，其安全风险呈现出突发性强、影响范围广和处置难度大的特点。现阶段基坑监测工作在工程实践中仍以传统监测手段和经验判断为主，监测数据的连续性、实时性和综合分析能力不足，风险预警多停留在事后响应层面，难以有效支撑复杂条件下的主动风险防控。制定本标准的必要性在于，通过标准化方式系统规范智能化监测与预警技术在基坑工程全周期中的应用，明确监测体系、数据分析方法及预警机制，弥补现有规范在智能化、信息化和动态预警方面			

的不足。其意义在于推动基坑工程安全管理模式向数据驱动和风险前移转变，提升工程安全风险识别与防控水平，为参建各方提供统一、可操作的技术依据，保障工程安全和周边环境稳定，促进建筑与市政工程领域安全管理和技术应用的规范化、精细化发展。

##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性、系统性、协调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安全优先、全周期覆盖和数据驱动导向，紧密围绕建筑与市政工程基坑风险特征及智能化技术发展实际，对监测与预警关键环节进行系统规范。在编制过程中，以工程实践问题为导向，充分吸收自动化监测、信息化管理和风险预警领域的成熟经验，确保技术要求具有现实针对性和可实施性。标准制定的主要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相关行政法规，同时衔接《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等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在不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相冲突的前提下，本标准对基坑智能化监测系统构成、数据分析方法和风险预警机制等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与现有规范形成协同关系，作为对传统基坑监测技术标准的完善和延伸，为基坑工程安全风险的精细化、信息化管理提供统一技术指引。

##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围绕建筑与市政工程基坑智能化监测与预警的关键技术环节设置主要条款，突出全周期管理、技术集成与风险防控的系统性。总体原则条款明确安全性、全周期覆盖、数据驱动和分级预警等基本要求，为智能化监测与预警体系的构建提供总体遵循。监测对象与监测内容条款重点规范支护结构、土体与地下水、周边环境及施工工况等监测要素的设置原则，确保监测内容与工程风险特征相匹配。智能化监测系统组成与技术要求条款对监测设备选型、数据采集与传输、数据存储与信息安全以及系统运行维护提出技术要求，保障监测系统稳定、连续运行。数据处理与分析方法条款从数据质量控制、异常识别、多源数据综合分析和趋势判读等方面进行技术规范，为风险判断提供科学依据。风险分级与预警机制条款明确风险识别方法、预警指标体系、阈值确定原则、预警等级划分及响应措施，形成可执行的预警与处置闭环。信息化平台与智能应用条款规范监测数据集中管理、可视化展示和智能预警联动要求，提升管理效率。组织管理、实施运行及成果管理条款进一步明确各参建方职责、运行管理和成果归档要求，确保标准内容在工程实践中有效落实。

##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本标准编制过程中，专家和相关参编单位主要围绕智能化监测系统建设深度、预警阈值确定方法以及预警响应措施的刚性程度等问题提出了不同意见。一部分专家建议在标准中对设备选型、算法模型和预警阈值给出较为明确的定量指标，以增强技术刚性和统一性；另一部分专家认为基坑工程类型多样、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差异显著，

若规定过于固定的技术参数，可能削弱标准在不同工程中的适用性。针对上述分歧，编制组在充分调研现行国家标准、典型工程实践和智能化监测应用案例的基础上，组织多轮专家论证和讨论，最终形成以原则性要求和方法性规定为主、参数取值结合设计文件和工程实际确定的处理方案。相关处理依据主要包括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对安全责任和技术底线的要求，以及基坑工程风险差异性和动态变化特征，确保标准既具统一指导作用，又保留必要的灵活性和可操作性。

##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将在安全管理、工程管理和社会效益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在安全效益方面，通过规范基坑智能化监测与预警体系建设，强化监测数据连续采集、综合分析和分级预警，可有效提升基坑工程风险识别的及时性和准确性，降低突发性事故发生概率，保障工程结构安全、周边环境稳定及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在管理效益方面，标准统一了监测技术路线、数据处理方法和预警响应流程，有助于提升建设、设计、施工、监测及监管等多方协同效率，减少因信息不对称和处置滞后带来的管理成本，推动基坑工程安全管理由经验驱动向规范化、信息化转变。在社会效益方面，标准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众对城市建设安全性的信任，减少工程安全事件引发的社会风险和纠纷，促进建筑与市政工程领域智能化技术的推广应用，推动行业整体安全水平和高质量发展能力的持续提升。

##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生态修复与土地整治工程监测评估测量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朝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参与起草单位	朝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建平县马场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建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重庆市国际国内公共关系协会、重庆财经学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李彦华	朝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2	于淼	朝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3	刘红	朝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工程师
4	张蕾	朝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工程师
5	李彬	朝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工程师
6	王凤军	建平县马场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工程师
7	刘杨	建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副高级工程师
8	周义亮	重庆市国际国内公共关系协会	标委会专员
9	黄文涛	重庆财经学院	助教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制定《生态修复与土地整治工程监测评估测量规范》的必要性在于，生态修复与土地整治工程具有实施周期长、技术要素复杂、生态效应显现滞后等特点，工程成效高度依赖科学、连续和可比的监测评估与测量工作。当前实践中，相关监测评估多依托分散的技术标准或项目经验，监测指标体系不统一、测量方法差异较大、评估结果缺乏一致判定依据，制约了工程质量控制、验收管理和长期效果评价，难以满足生态文明建设和国土空间精细化治理的现实需求。因此，有必要通过标准化手段，对监测评估对象、技术路径和成果表达进行系统规范。其意义在于，通过构建覆盖工程全过程的统一监测评估技术框架，提升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追溯性，增强评估结果			

的科学性和可比性，为工程验收、绩效评价和持续改进提供可靠依据。同时，有助于推动生态修复与土地整治工程管理由经验型向规范化、科学化转变，提升工程实施成效和生态环境治理水平，促进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和区域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性、系统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立足生态修复与土地整治工程的技术特点和管理需求，统筹工程建设、生态环境与土地利用等多要素，强调全过程覆盖、定量为主与定性补充并重，确保监测评估结果真实可靠、可比可追溯；同时坚持问题导向和实践导向，充分吸收各地工程实践经验，注重技术路径的可实施性和成果应用的可操作性。标准制定的主要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土地利用、土壤分类、工程质量验收和测绘成果质量控制等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本标准在不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相冲突的前提下，对生态修复与土地整治工程监测评估与测量提出系统化、综合性的技术要求，与现有专项技术标准形成衔接和补充，作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细化和完善，为工程实施效果评价提供统一、规范的技术依据。

##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主要条款围绕生态修复与土地整治工程监测评估与测量的关键环节进行设置，突出全过程管理和技术可操作性。总体原则条款明确监测评估应遵循科学系统、全过程覆盖、定量为主和结果可追溯等基本要求，为各项技术内容提供统一遵循。监测评估总体框架条款对监测对象、范围及阶段划分作出规定，明确工程实体、生态环境和土地利用等核心对象，以及基线调查、施工期监测、竣工验收和后评价等关键阶段，形成完整的技术逻辑。监测内容与测量方法条款重点规范地形地貌、工程结构、土壤、植被、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及土地利用变化等测量技术路径，明确数据获取方式和精度要求，保障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评估方法与结果判定条款对定量、定性及综合评价方法进行说明，提出成效判定和等级划分原则，增强评估结论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数据管理、成果表达与持续改进条款明确数据质量控制、成果表达形式和应用要求，确保评估结果可核查、可应用，并支撑工程管理的持续优化。

##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本标准编制过程中，起草组与相关专家、实践单位主要围绕监测指标体系的复杂程度、施工期动态监测的深度与频次、以及后评价阶段监测周期设置等问题形成了不同意见。部分意见认为应设置较为全面、细化的指标体系和高频监测要求，以全面反映生态修复成效；另有意见提出，过于复杂的指标和过高的监测频次将增加实施成本，降低标准的可操作性和推广性。针对上述分歧，编制组通过多轮专家论证和实践调研，对不同类型工程的技术需求和实施条件进行了综合分析，最终在标准中明确以“必要、适用、可操作”为原则，对指标体系进行分层设置，对施工期和后评价阶段的监测要

求采用原则性规定与弹性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允许根据工程类型和区域条件合理调整。相关处理依据主要包括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质量、生态的基本要求、已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技术边界，以及生态修复工程实践中成本控制与管理效能的现实需求，从而在科学性与可实施性之间取得平衡。

####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预计将在生态效益、管理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产生综合影响。在生态效益方面，通过统一监测评估与测量技术要求，有助于准确反映生态修复与土地整治工程对生态结构、生态功能和生态服务能力的改善程度，提升工程成效判定的科学性，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管理效益方面，标准明确全过程监测评估框架、技术方法和成果表达要求，可提高工程验收、绩效评价和后评价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减少因技术口径不一致造成的管理争议，提升项目管理效率和决策支持能力。在社会效益方面，规范、可追溯的监测评估结果有助于增强政府、建设单位及公众对工程实施效果的认知和信任，降低管理风险，促进工程成果的合理应用与推广。总体而言，本标准将推动生态修复与土地整治工程由经验管理向标准化、科学化转变，为国土空间治理和区域可持续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技术支撑。

####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实施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建平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参与起草单位	建平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喀左县大城子动物卫生监督所、凌源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庆第二师范学院、重庆财经学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李庆贺	建平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高级兽医师
2	武春燕	建平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高级兽医师
3	刘宏艳	喀左县大城子动物卫生监督所	高级农艺师
4	张宝鸿	建平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高级农艺师
5	马子全	建平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畜牧师
6	刁秀云	建平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高级兽医师
7	王久余	凌源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高级兽医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急性卒中具有发病急、进展快、致残致死率高等特点，溶栓治疗对时间高度依赖，院前急救与院内救治衔接不畅已成为影响救治效果和医疗安全的重要因素。实践中，院前识别标准不统一、信息传递不完整、流程衔接不顺畅，易导致溶栓延误、责任界限不清及医疗风险增加。制定本标准的必要性在于，通过标准化手段系统规范院前院内衔接的组织模式、流程要求和技术要点，弥补现有管理中制度分散、操作差异较大的问题。其意义在于推动急性卒中溶栓救治流程的连续化、协同化和规范化，提升区域卒中救治体系整体运行效率，缩短门针时间，降低不良事件发生风险，为医疗机构和急救体系开展相关工作提供统一、可操作的技术依据，从而提高患者获益水平和医疗服务质。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性、系统性、协调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坚持风险防控与科学用药并重、预防为主与源头治理并行，突出问题导向和实践导向，充分吸收兽用抗菌药减量化管理的实践经验和技术进展，确保标准内容符合养殖实际、便于实施与评估。标准编制的主要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关于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行动、耐药性防控和食品安全监管的政策文件，同时参考食品中兽药残留限量、饲养管理与疫病防控等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本标准在不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相冲突的前提下，对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的实施路径、过程控制和评价机制作出细化和补充，与现有法规和标准形成衔接与支撑关系，作为对现行制度的完善和延伸，为相关主体开展减量化工作提供系统、统一的技术指引。

###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围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实施的关键环节设置主要条款，突出技术路径清晰、责任边界明确和过程可控。总体原则条款明确风险防控、科学用药、预防为主和持续改进等基本要求，为减量化实施提供总体遵循。减量化实施技术路径条款从用药需求评估、风险分级管理、规范用药控制和替代技术应用等方面，对减量化的核心技术措施作出系统规定，强调精准用药与多技术协同。组织实施与过程控制条款重点规范养殖主体、执业兽医、技术服务机构及相关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工和实施流程，明确用药记录、台账管理、异常纠偏和信息化支撑等关键控制点，保障实施过程可追溯、可核查。监测、评估与持续改进条款通过设置使用强度、替代技术应用率和风险变化等指标，规范评估方法和结果应用机制，形成闭环管理。上述条款共同构成覆盖“实施—控制—评估—改进”的完整技术体系，确保减量化目标科学、有序实现。

###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本标准编制过程中，专家和起草单位围绕减量化实施中“预防性用药控制尺度”“替代技术可行性与适用范围”“养殖主体与执业兽医责任边界”以及“监测评估指标设置深度”等问题提出了不同意见。部分意见认为应大幅限制甚至取消预防性用药，以强化减量成效；另有意见指出，在高风险养殖阶段完全禁止预防性用药可能增加疫病暴发风险。针对上述分歧，编制组通过多轮专家论证和实践调研，综合采纳各方建议，明确以风险评估为基础实施分类管理，在保障动物健康和养殖安全前提下稳妥推进减量化。相关处理依据主要包括现行法律法规对科学用药和风险防控的要求、国家减量行动政策导向以及典型养殖实践经验，最终形成兼顾安全性、可操作性和减量目标的条款表述，并在标准中对职责分工和技术边界作出清晰界定。

###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将在技术、管理和社会层面产生综合效益。在技术效益方面，通过规范兽用抗菌药减量化的实施路径和关键技术措施，有助于提升科学用药水平和替代技术应用效果，降低不合理用药强度，减缓耐药性产生与传播风险。在管理效益方

面，标准明确职责分工、实施流程和监测评估要求，可增强用药管理的规范性和可追溯性，提升养殖主体自我管理能力和监管部门监督效能，促进减量化工作形成长效机制。在社会与经济效益方面，规范用药和风险防控有利于降低兽药残留隐患，保障动物源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提升行业整体形象和社会信任度，推动畜牧水产养殖业向绿色、健康、可持续方向发展。总体而言，本标准将为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和管理模式，支撑相关政策落实并产生持续、稳定的综合效益。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检测与评价规程》		
负责起草单位	建平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参与起草单位	建平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喀左县大城子动物卫生监督所、凌源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庆财经学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李庆贺	建平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高级兽医师
2	武春燕	建平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高级兽医师
3	刘宏艳	喀左县大城子动物卫生监督所	高级农艺师
4	张宝鸿	建平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高级农艺师
5	马子全	建平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畜牧师
6	刁秀云	建平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高级兽医师
7	王久余	凌源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高级兽医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制定《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检测与评价规程》的必要性在于，随着畜禽养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不断提高，粪污产生量持续增加，资源化利用已成为农业绿色发展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抓手，但在实际工作中，检测对象、检测方法和评价指标不统一，评价结果可比性和权威性不足，制约了资源化利用效果的科学判定和规范管理。现有相关标准多侧重污染控制或处理技术，对资源化利用成效的系统检测与综合评价缺乏专门规范，难以满足精细化监管和绩效评估需求。本标准的制定，通过对检测内容、方法、质量控制和评价体系进行统一规范，有助于提升检测数据的科学性、完整性和一致性，其意义在于为养殖场规范运行、第三方检测实施及行业监管提供统一、可操作的技术依据，推动粪污资源化利用从“重处理”向“重效果、可评价”转变，促进畜禽养殖业绿色转型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性、系统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立足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全过程管理需求，突出检测与评价技术的客观性、规范性和可比性；坚持问题导向和实践导向，充分总结现有养殖场运行管理、第三方检测及监管实践中的共性问题，合理设置检测指标和评价方法，确保标准内容具有现实适用性和可实施性；同时注重与环境保护、农业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目标的协调统一，兼顾环境安全、农用安全与资源利用效益。本标准的制定依据国家有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农业绿色发展和资源化利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在不与现行法律法规相冲突的前提下，对相关技术要求进行细化和补充；与现行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无害化处理等标准形成衔接和配套关系，重点弥补资源化利用检测与评价环节标准不足的问题，作为对现有标准体系的完善和延伸，为粪污资源化利用效果的科学评估和规范管理提供统一的技术支撑。

##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主要条款围绕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检测与评价的关键环节进行设置，突出全过程覆盖和技术可操作性。范围和总体原则条款明确标准适用对象及科学性、全过程覆盖、定性与定量结合、安全合规等基本要求，为检测与评价工作提供总体遵循。检测对象与内容条款对畜禽粪便、养殖废水、处理过程产物及资源化产品等检测对象进行界定，并从理化指标、卫生学指标和环境风险指标等方面明确检测内容，确保检测结果能够全面反映资源化利用状况。检测方法与质量控制条款重点规范样品采集、保存、检测方法选择、质量控制及数据管理要求，保障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追溯性。资源化利用效果评价条款构建由资源化利用水平、环境减排效果和利用效果与安全性组成的评价指标体系，明确单项评价与综合评价方法，提高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可比性。结果判定、报告与持续改进条款对评价结果分级、报告编制和整改反馈作出规定，形成“检测—评价—改进”的闭环管理机制，为养殖场持续提升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提供技术支撑。

##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本标准编制过程中，专家和相关单位主要围绕检测指标设置的全面性与可操作性、评价方法的复杂程度以及评价结果应用的侧重点等方面提出了不同意见。部分专家建议增加更多环境风险和新型污染物指标，以提高评价的前瞻性和全面性；另有意见认为指标设置应以现行检测能力和养殖场实际条件为基础，避免因指标过多、检测成本过高而影响标准实施。在评价方法方面，有观点提出应采用较为复杂的加权模型以增强评价精度，也有意见主张采用相对简化的评价方式以提高可推广性。编制组在充分调研现行检测技术水平和养殖场运行实际的基础上，通过多轮专家论证和讨论，最终确定以常规理化、卫生和环境风险指标为主，兼顾代表性和可实施性；在评价方法上采用单项评价与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既保证科学性，又控制实施难度。相关处理依据主要包括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既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技术水平以及养殖场粪污资

源化利用的实践经验，最终形成兼顾科学性、经济性和可操作性的条款设置。

####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实施预计将在环境效益、管理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在环境效益方面，通过统一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检测与评价技术要求，有助于客观反映污染物减排和资源循环利用成效，推动粪污规范处理和安全利用，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和环境风险。在管理效益方面，标准为养殖场运行管理、第三方检测实施及行业监管提供了统一的技术依据，可提高检测数据的规范性和评价结果的可比性，增强监管决策的科学性和针对性，促进粪污资源化利用管理由经验型向标准化、精细化转变。在社会效益方面，标准的实施有利于提升畜禽养殖行业的绿色发展水平和社会认可度，增强公众对养殖环境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信任，为推进农业绿色转型和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稳定、可持续的技术支撑。

####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污水处理效能评估与提升准则》		
负责起草单位	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	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技源健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江苏省环保集团苏州有限公司、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江苏省环保集团苏州有限公司、启东市清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吴海苗	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级
2	陈艳红	技源健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中级
3	谈艳秋	江苏省环保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中级
4	顾峰华	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	中级
5	李嘉诚	江苏省环保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中级
6	朱玲玲	启东市清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级
7	潘孝东	温州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8	刘鑫	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制定《污水处理效能评估与提升准则》的必要性在于，随着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加快，污水处理设施规模持续扩大，运行复杂性和管理精细化要求显著提高，但当前行业实践中对污水处理运行效能的评价仍以达标排放为主，缺乏统一、系统的效能评估标准，评价指标和方法不一致，难以客观反映运行水平并支撑持续改进。现有相关标准多聚焦排放控制和单项技术要求，对运行能效、稳定性和管理保障等综合效能关注不足，难以满足节能降耗和高质量发展的需求。本标准的制定，通过规范评估原则、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明确效能提升路径，有助于提高评估结果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其意义			

在于为运行单位优化管理、主管部门实施绩效考核及行业技术升级提供统一技术依据，推动污水处理由“达标运行”向“高效、稳定、低耗运行”转变，促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行业可持续发展水平整体提升。

##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性、系统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立足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实际，突出以客观监测数据为基础的效能评价，统筹水质处理效果、运行能效、系统稳定性和管理保障等要素，确保评价方法规范统一、结果真实可比；坚持问题导向和实践导向，针对当前污水处理运行中效能评价口径不一致、提升路径不清晰等问题，合理设置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增强标准的可实施性和推广性；注重与节能减排、绿色低碳和精细化管理目标的协调统一。标准制定的依据主要包括国家现行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节能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在不与现行法律法规相冲突的前提下，对污水处理运行效能评估与提升提出技术细化要求；与现行排放控制、运行管理等相关标准形成衔接和补充关系，重点弥补运行效能综合评价和持续改进方面的标准空白，作为现有标准体系的完善和延伸。

##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主要条款围绕污水处理效能评估与提升的关键环节进行设置，突出全过程覆盖和技术可操作性。在总体原则与框架条款中，明确效能评估的基本原则、对象层级和实施流程，为后续技术内容提供统一遵循；在效能评估指标体系条款中，从水质处理效果、运行能效、系统稳定性和管理保障能力等方面构建多维指标体系，确保评价结果能够全面反映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水平；在评价方法条款中，规定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式、指标标准化处理、权重确定及综合评分与分级判定方法，提高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在效能提升措施条款中，针对工艺运行、设备设施、能源与药耗控制及运行管理提出技术和管理改进路径；在监测与持续改进条款中，明确效能监测要求、评价结果应用及闭环改进机制，为污水处理效能的持续提升提供技术支撑。

##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本标准编制过程中，专家和相关单位主要围绕效能评估指标设置的全面性与可操作性、评价方法复杂程度以及评价结果应用方式等方面提出了不同意见。部分专家建议增加更多能耗细分指标和风险预警指标，以增强评估的前瞻性和精细化水平；也有意见认为指标设置应充分考虑现有监测条件和运行管理实际，避免因指标过多、数据获取难度大而影响标准实施。在评价方法方面，有观点提出采用较为复杂的加权模型以提高评价精度，另有意见主张方法应尽量简化，以便运行单位和第三方机构推广应用。编制组在充分调研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现状和现行监测能力的基础上，组织多轮专家论证和集中讨论，最终在科学性与可操作性之间作出平衡，确定以具有代表性、可量化、易获取的指标为主，评价方法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综合评分与分级判定并行的方式。相关处理依据主要包括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技术水平以及

污水处理运行管理实践经验，确保标准内容科学合理、实施可行。

####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实施后，预计将在环境效益、管理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在环境效益方面，通过建立统一的污水处理效能评估与提升技术规范，有助于全面掌握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推动节能降耗和稳定达标运行，提升污染物削减效果，降低运行波动和环境风险，促进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管理效益方面，标准为运行单位开展精细化管理、为主管部门实施绩效考核和监督管理提供统一技术依据，可提高评估数据的规范性、结果的可比性和决策的科学性，推动污水处理管理由经验驱动向标准化、数据化转变。在社会效益方面，标准的实施有利于提升污水处理行业整体运行水平和服务能力，增强公众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安全性和环境治理成效的信任，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行业高质量发展。

####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